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2024年9月23日起實施惡劣天氣交易

查詢： HKATS 熱線¹ (電話：2211-6360)

參考 2024 年 6 月 18 日發布的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維持惡劣天氣下交易的[諮詢總結](#)，以及 2024 年 7 月 15 日及 2024 年 8 月 2 日發布的通告 (編號：[MO/DT/159/24](#) 及 [MO/DT/174/24](#))，香港期貨交易所 (「交易所」或「期交所」) 欣然宣佈，交易所已獲監管機構批准實施惡劣天氣交易。惡劣天氣交易將由 2024 年 9 月 23 日起生效。

請所有期交所的參與者 (「交易所參與者」) 留意以下事項：

惡劣天氣交易的營運安排

於期交所進行的產品交易將在惡劣天氣情況² (「惡劣天氣交易日」) 下繼續維持交易³。與常規交易日的情況相若，所有交易所參與者需要於惡劣天氣下繼續提供交易相關的服務。請查閱附件 1 以知悉有關期交所產品在惡劣天氣交易日的營運安排概要。

¹ HKATS 熱線對所有來電均會錄音。有關香港交易所的私隱政策聲明請參閱以下網址：

[隱私聲明 \(hkex.com.hk\)](#)

² 包括香港天文台發出的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布的「極端情況」。

³ 香港交易所將參考有關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營運的國際標準及慣例，在諮詢香港特區政府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後評估特定情況，以決定是否有特殊情況需要關閉市場。香港交易所將按要求向市場作出相關預先公告。

惡劣天氣交易的營運及系統準備情況作最終檢查

為確保安全，交易所強烈建議在惡劣天氣交易日下使用遙距工作模式及網上服務。交易所亦提醒交易所參與者應按照[惡劣天氣交易 – 準備就緒申報表格](#)（只提供英文版）中的清單進行檢查，以確保其已為惡劣天氣交易的營運及系統準備就緒。

營運科
交易部
聯席主管
張宙 謹啟

通告原文為英文，此為中文譯本。如本通告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附件 1

期交所產品在惡劣天氣交易的營運安排概要

		「日常安排 (BAU)」 —— 沒有惡劣天氣的交易日	惡劣天氣交易日 (2024 年 9 月 23 日起)
1	交易	根據常規交易日的安排	與日常安排相同
2	釐定最後結算價及正式結算價	最後結算價或正式結算價可在最後交易日或到期日釐定	與日常安排相同 ⁴
3	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	申報於上一個交易日開立或累積的大額未平倉合約	與日常安排相同 ⁵
4	《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第 617 條的客戶按金要求	根據常規交易日的規定	與日常安排相同 ⁶
5	結算、交收及抵押品管理	根據常規交易日及交收日的安排及時間表	與日常安排相同 ⁷
6	每日按市價計值、按金及保證基金繳款、抵押品政策及違責管理流程等風險管理安排	根據常規交易日的安排及時間表	與日常安排相同
7	香港交易所領航星市場數據平台-衍生產品市場 (「OMD-D」) 的數據發布	可連接，並有全面的市場數據發布	與日常安排相同
8	假期交易	可以進行	與日常安排相同

⁴ 不包括一個月和三個月港元利率期貨。若一個月和三個月港元利率期貨的最後交易日適逢惡劣天氣交易日，則最終結算價將以惡劣天氣後的交易日的港元同業拆息利率為準。

⁵ 期交所將適時另行發布有關惡劣天氣交易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的通告。

⁶ 在惡劣天氣交易日期間，固有客戶在不危及人員安全的前提下用盡一切合理手段後，仍然可能無法在規定的時間內完成向交易所參與者的資金轉賬以償付未履行的補倉通知（此類情況可能包括臨時停電或電子轉賬渠道暫停）。香港交易所認為，交易所參與者就《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第 617(b) 條對固有客戶的評估而言，可以接受將逾期未繳的按金通知不視作為未履行的補倉通知，前提是該交易所參與者確認資金轉賬在緊接惡劣天氣交易日之後的下一日即已完成，以及固有客戶也能按適當情況向交易所參與者提供書面證據證明：i. 客戶在銀行持有足夠資金來履行其按金責任；及 ii. 提供理據證明資金轉賬延遲屬實。

⁷ 不包括 i. 一個月和三個月港元利率期貨，若無法獲得拆息利率，其相應的結算服務將會配合延長，及 ii. 黃金及白銀期貨，其最後結算將延至惡劣天氣交易日後下一個非惡劣天氣的交易日。